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INTERNATIONAL EASTERN LEASING CO., LTD.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券 (第二期) 发行公告

簿记管理人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2020 年 8 月 12 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重要提示

1、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远东租赁”、“本公司”或“公司”）已于2020年6月5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81号文注册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50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发行为本次债券项下的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本期债券债券简称为“20远东D2”，债券代码为“149203”。

2、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不超过3,000万张（含3,0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

3、本期债券不设债项评级，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496.77亿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37.50亿元（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2020年3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及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0.58%和82.94%。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5、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6、本期债券无担保。

7、本期债券期限为 1 年期。

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2.80%-3.8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9、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T-1 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T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10、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不进行评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1、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网下申购由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12、本期债券网下发行面向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专业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超过 5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13、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

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5、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6、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试点范围：发行人具备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符合适用深交所公司债券优化审核程序要求，且最近三年平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或最近一年末的速动比率大于 1。

17、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8、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经所有簿记参与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者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 释 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远东租赁	指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公司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50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联席主承销商、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称
簿记管理人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承销机构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专业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

		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指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二）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三）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1 年。

（五）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在债券期限内保持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即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六）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七）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八）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九）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8 月 20 日。

（十）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一）付息日：2021 年 8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二)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三) 兑付日：2021年8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十四)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五)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十六)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七)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不进行评级。

(十八) 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 簿记管理人：发行人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簿记管理人。

(二十)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十一)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本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二十二) 网下配售原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所有投资者的累计有效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二十三)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

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四)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置换发行人前期自有资金偿还的 17 远东 Y1 公司债券本金。

(二十六) 质押式回购：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七) 税务处理：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十八) 发行公告中关于本期债券的表述如有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二十九)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0 年 8 月 17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 日 (2020 年 8 月 18 日)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20 年 8 月 19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起始日 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1 日 (2020 年 8 月 20 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投资者于当日 15: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网下向投资者利率询价

###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的对象为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二）利率询价预设期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2.80%-3.8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20年8月18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20年8月18日（T-1日）14:00-16:00 之间将《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经所有簿记参与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网下利率询价时间。

## （四）询价办法

###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500万元，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500万元（含500万元），超过500万元的必须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7）每家专业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视为有效。

###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在 2020 年 8 月 18 日（T-1 日）14:00-16:00 将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印章的《申购申请表》（附件一）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传真：021-33389827；

簿记邮箱：zqbj@swhysc.com；

电话：021-33389956。

###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20年8月19日（T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 三、网下发行

###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规模为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个专业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5,000手（500万元），超过5,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2020年8月19日（T日）的9:00-17:00

和2020年8月20日（T+1日）的9:00-15:00。

###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2020年8月18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拟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专业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配售数量，并向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签订认购协议。

###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时间、长期合作等因素配售。经簿记管理人及配售对象协商，可对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20年8月20日（T+1日）15:00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注明“专业投资者全称”和“20远东D2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001221019013334611

开户银行：工行淮海中路第二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290022101

###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20年8月20日（T+1日）15:00前缴足认购款的专业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簿记管理人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 四、风险揭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 五、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 （一）发行人：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联系电话：021-38913000

联系人：孙晟

### （二）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联系人：徐飞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联系电话：010-5837 7809

联系人：刘蓓蓓、段遂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电话：010-8513 0369

联系人：焦希波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联系人：刘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INTERNATIONAL FAR EASTERN LEASING CO., LTD.  
2020年8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附件一：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申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 本表一经申请人完整填写，并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印章，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邮箱地址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1年期品种 (利率区间 2.80%-3.80%)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 (万元)	备注(不填默认100%)	
		不超过发行量的____%	
		不超过发行量的____%	
		不超过发行量的____%	
		不超过发行量的____%	
		不超过发行量的____%	
申购总量不超过发行量的____%			
重要提示			
1、本期债券在 <b>深圳证券交易所</b> 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 <b>深圳证券交易所</b> 已开立账户并且可用。本期债券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投资者最低申购金额500万元(含500万元)，超过5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2、本期债券简称：20远东D2，代码：149203。			
3、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发行期限为1年期。起息日：2020年8月20日；缴款日：2020年8月20日。申购利率区间为：2.80%-3.80%。			
4、投资者将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附件一)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印章后，请于2020年8月18日14:00-16:00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传真：021-33389827，簿记邮箱：zqbj@swyhsc.com，电话：021-33389956。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等行为。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4、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印章，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和发行人允许不可撤销。若因专业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专业投资者自行负责。

5、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期发行。

8、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9、申购人确认：是否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10、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B或D，并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规投资者。是否

11、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12、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授权书。（如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E)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申购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符合第一项标准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F)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备注：**如为以上B或D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用传真或有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